

采购编号：[HRDQ-QW-20260802]

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犍为县龙孔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和融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5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和融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犍为县龙孔幼儿园（采购人名称）委托，拟对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编号：HRDQ-QW-20260802

二、采购项目：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

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25238.58 元。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

凡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犍为新闻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 7.1、具备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换证后的供应

商需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7.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 供应商须配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早上 09: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1、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名或现场报名（报名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797 号（青江 SOHO 写字楼）12 楼 12 号）。

2、报名资料：2.1 供应商将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805183381@qq.com（①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②报名资料扫描为一个文档或文件，邮件主题备注项

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未标注的视为无效邮件)。报名费支付时，须在转账中备注报名项目名称（简称）及供应商名称（简称），谈判文件售价：**500 元/份**，支付宝支付：支付宝账号：**18283324042**（报名费缴纳后概不退还，谈判资格不能转让）。2.2 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费事宜请联系：18283324042 徐女士。

注：①介绍信中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②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③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犍为新闻网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介绍信中提供的邮箱或快递至供应商提供的联系地址，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提供的邮箱地址、联系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谈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797 号（青江 SOHO 写字楼）12 楼 12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犍为县龙孔幼儿园

通讯地址：犍为县龙孔镇龙洞河街一号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82832564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和融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797 号 12 楼 12 号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8332404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犍为县龙孔幼儿园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和融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
4	采购编号	HRDQ-QW-2026080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bpubservice.com/ ）、犍为新闻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5238.58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谈判文件与此项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项表述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谈判文件与此项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项表述为准。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财库〔2022〕19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12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以正本PDF盖章扫描）1份。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83324042。
15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83324042。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犍为新闻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83324042。
17	供应商询问	参考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83324042。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797 号 12 楼 12 号。
18	供应商质疑	参考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83324042。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797 号 12 楼 12 号。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相关管理部门。 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若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注：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总则不一致时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犍为县龙孔幼儿园。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和融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键为新闻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为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电子文档 1 份（备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

一致，应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存入），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高检院通知，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本项目不作要求）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项目不作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经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考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其 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具备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换证后的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7.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 供应商须配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五选一】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投标人出具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

2、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主要内容为:地下室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教学楼消防维修等项目。

3、项目地点：犍为县龙孔镇。

4、采购人：犍为县龙孔幼儿园。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清单另册）

（二）技术要求：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售后要求：

1. 质保期：设备、材料保修期两年。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维修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卖方承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 其他要求：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安装测试验收报告及本项目系统的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四）培训要求：

（1）时间：合计约 3 个工作日。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履约验收前进行。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系统管理及维护人员。

（4）提供完备、全面的系统操作、管理及维护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确保用户能够对系统整体及各子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及维护。

三、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采购项目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2、付款方式：本工程全部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待项目完成财评结算审计后，支付至财评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3、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文件的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4、报价要求：本项目币种为人民币，报价按下浮比例（%）报，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不参与下浮比例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维护、缺陷修复、保险、税费、利润、培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完成本项目履行工作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3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四、供应商和谈判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独立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附件并提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年，没有处于因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期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____日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五选一】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必须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次采购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①投标人出具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必须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换证后的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配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除个体工商户外）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投标人在项目中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填写其他企业是否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投标人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特别约定：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出现与实际有偏差，但不影响该供应商是否应当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实际的，不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实质性要求）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填“是”或者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满足”或者是“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是”或者是“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注：以下内容在（）中标注“√”或“×”，不标注代表“×”）

（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内容；2、供应商在项目中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供应商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认为或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其他响应性文件” 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报价为：下浮比例 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 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施工内容	工期	报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条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六、供应商须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无犯罪、吸毒史，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谈判活动。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龙孔幼儿园消防系统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	HRDQ-QW-20260802
下浮比例 %，（大写：下浮百分之 ）	

注：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

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

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键为新闻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

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督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 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XX

2、工程地点: XX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计划竣工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XX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XX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XX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XX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XX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XX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XX元；
- 5、合同定价方式 XX；
- 6、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XX。

五、项目经理

姓名：XXX；
证书名称：XX；
证书编号：XX；
证书专业：X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 （4）暂列金额；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二、签订日期

.....

十三、签订地点

.....

十四、补充协议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